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浈财〔2022〕33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1〕120号），现将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507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及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

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做好绩效运行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请按照实际用途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2. 市直单位驻镇工作经费安排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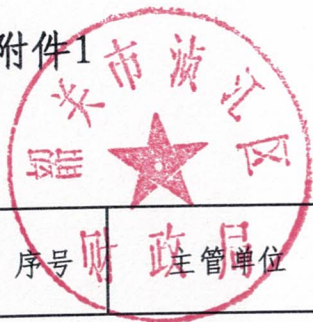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2022年5月26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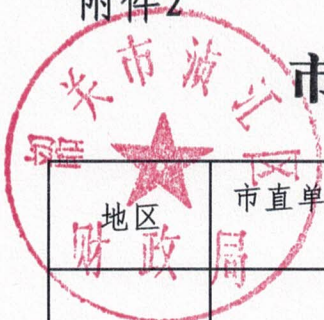


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主管单位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金额 (韶关市)
合计				5,000,000.00
1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花坪镇人民政府	驻镇——花坪镇乌石冲引水渠修复项目	200,000.00
2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乐园镇人民政府	驻镇——浈江区保洁机制建设项目——乐园镇村内巷道垃圾清扫、保洁管护	200,000.00
3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十里亭镇人民政府	驻镇——浈江区十里亭镇靖村耕地灌溉泵站应急工程	500,000.00
4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十里亭镇人民政府	驻镇——种业翻身仗-驻镇帮镇扶村-浈江区十里亭镇微生态循环新型农业综合体项目——基础设施建设	1,500,000.00
5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十里亭镇人民政府	驻镇——加州鲈鱼规模化养殖和精深加工项目——基础设施建设	2,000,000.00
6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新韶镇人民政府	驻镇-农业产业发展类-农田建设及管护-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节水灌溉项目	600,000.00

附件2



市直单位驻镇工作经费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市直单位驻镇驻村工作队	市直单位驻镇工作经费	市直单位驻村工作经费	合计安排金额
滨江区	驻十里亭镇工作队	50,000.00	-	70,000.00
	驻十里亭镇湾头村工作队	-	10,000.00	
	驻十里亭镇腊石村工作队	-	10,000.00	

